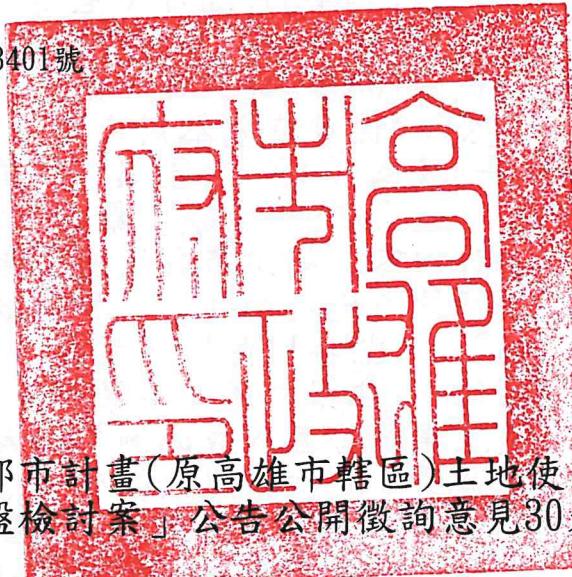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1503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原高雄市轄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建蔽率規定)通盤檢討案」公告公開徵詢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8年4月30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新興、前金、苓雅、鹽埕、鼓山、旗津、前鎮、三民、楠梓、小港及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徵詢意見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民國10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二)民國10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楠梓區公所7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三)民國108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第二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四)民國108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新興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五)民國108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前鎮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六)民國108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鼓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七)民國108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左營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
裝

訂

線

- (八) 民國108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三民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九) 民國108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旗津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十) 民國108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時30分假本市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(十一) 民國108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假本市鹽埕區公所9樓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
四、公告內容：高雄市自民國82年11月11日前發布之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，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上限為60%。82年11月11日之後，配合住宅區細分容積使用強度，將住一~住五之建蔽率限縮為40%~60%。且原高雄市轄區領有使照建物將近八成比例為透天式建築型態，再加上老舊聚落地區因土地細分規模較小，小規模基地在現行法定建蔽率規範下，可建築空間有限，規劃設計不易，亦影響改建或重建意願。為提供優質的都市環境及市民合理的居住空間，爰提出住宅區建蔽率檢討調整，進行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五、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